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CHINA SUN PHARMACEUTICAL MACHINERY CO.,LTD.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股票代码： 300216

股票简称： 千山药机

披露时间： 二〇一八年六月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2017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以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2017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01 月 09日	1、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01 月 18日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02 月 21日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17日	1、审议《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7 年 04 月 26日	1、审议《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7 年 06 月 02日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7年08月28日	1、审议《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7年10月12日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9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7年10月25日	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11月10日	1、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1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12月22日	1、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

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但同时发现，报告期内部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大部分运作规范，但有少数不符合有关程序的行为，给公司运营造成了一定影响。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及为关联方借款进行担保事项，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的借款方面的控制需要加强。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应督促有关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早归还占用的资金。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公司存在有违反规定程序的对外担保事宜。有些对外担保事项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可能给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5、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基本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但存在执行还不够到位的现象。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公司建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

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7、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